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林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违规出借资质行为的 警示函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施工企业、各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我局收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来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豫高法建〔2022〕43号）、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司法建议书，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林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在我市存在出借资质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严重扰乱我市建筑市场秩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打击建筑企业出借资质或资格的违法行为，营造诚信守法的建筑市场环境，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排查林豫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在我市的在建工程项目，并对属地内工程项目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各施工企业、各监理企业要提高认识，引以为戒，履行好各自职责，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共同维护好我市建筑市场秩序。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对发生转包、出借资质或资格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促进我市建筑业有序健康发展。

